证券代码: 834995 证券简称: 新宏博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长邓洪波已 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, 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邓洪波先生主持。本次召开符合《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 现场投票表决并作 出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了《关于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续贷及关联交易的议 案》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:

- 1、因生产经营需要,拟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将 在2017年6月15日到期,公司预计进行提前续贷,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 万,期限一年。
- 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邓洪波先生和邓洪波先生的配 偶、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杜亚梅女士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提供连带担保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4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董事邓洪波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根据本次董事会对关于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续贷及关 联交易的议案,提议于2017年6月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回避情况:此表决事项不涉及董事回避事项。因此,该事项由全部 5 名董事行使表决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